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框架協議

貸款框架協議

於2023年1月2日，本公司與「1」訂立貸款框架協議，據此，「1」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期限自2023年1月2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控東，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行本超過10%之權。因此，「1」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根據貸款框架協議提供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所涉及所有適用分比率(利比率除)(定見上市規則第1.0條)均高於0.1%但低於%，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章通函及獨立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於2023年1月2日，本公司與「1」訂立 款框架協議，據此，「1」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 款融，期限自2023年1月2日起至202 年1月2日止 期一年。

2. 貸款框架協議

款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概述 下：

日期： 2023年1月2 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 「1」。

期限： 自2023年1月2 日起至202 年1月2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內容： 「1」須根據 款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循環 款融， 期一年。 款框架協議 非獨家協議，本集團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 款。

關訂約方須訂立個別 款協議以規定 款 具體條款， 關條款及條件乃由 關訂約方根據 款框架協議 條款 釐定。

各份 款協議 期限不得超過 款框架協議 期限。

視乎 款協議 條款及條件，可 需就所提供 款抵押本集團 產。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 款框架協議下提供 各項 款應向 1 支付 利率應 下列適用利率總和 年利率：(,)芝商所 基準管理有限公司(或接任管理該利率 任何其他人士)管理並 佈 前瞻性擔保隔 融 期限利率，其期限與利息期 對應；加(,)息差(該息差不得 負數，且應同等於或不得高於本集團就有關期間 按正 商業條款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與有關 款金額且條件 同 元款項所支付 利率)。

支付利率 時間及方式乃由 1 及本集團經公 磋商釐定。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 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元)
向本集團提供 款(包括 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	13,、1	13,、1 ^(附註)

附註：截至202 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乃按截至202 年1月2 日(款框架協議期限結束日期) 釐定。

上述 議年度上限乃經 慮以下因 後方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 未來融 計劃，包括下文「進行交易 理由及裨 」所述因促進產 擴張 產生 預期持續現金管理需求；及
-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 款金額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 約人民 1 億元、人民 2 億元及人民 1 億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 本公司日期 2020年 月30日 招 章程及本公司日期 2022年 月 2 日刊 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 積極進行旗下智 高效養殖加工一體 工程項 設，包括新 養 場、新 養 改造場及種 場，新 飼料 及全自動屠宰場。自 款框架協議 款所得款項可支持本集團持續擴 產 及加強一般營運 金。

本公司 信，獲得更 時可用 金以供把握合適商機及配合擴展計劃步伐對本集團 言 當重要。

款框架協議 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 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 選擇。 1. 可 時提供可用 款融 ，讓本集團可 其 時 金需求提取款項。訂立 款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可 比較 款所提供 利率及條款取得 金，且毋須進行繁複 款審批程 。因此，預計 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具成本效 、屬合宜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 款框架協議將令本公司更 靈活，可視乎情況需要於可行期間以合理成本獲得融 。

5. 董事會確認

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本集團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款框架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磋商釐定。基於上述理由及裨，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款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合理，並按正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東整體利。

由於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士(均非執行董事)同時在由G(屬關聯人)控制實體任，基於良企業管治，彼等已自願放棄就批准款框架協議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款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屬本公司控東，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行本超過0%之權。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根據款框架協議提供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所涉及所有適用分比率(利比率除)(定見上市規則第1.0條)均高於0.1%但低於%，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章通函及獨立東批准規定。

7. 有關本公司及FALCON的資料

本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商及食器售企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生產及銷售深加工品及生品。

1 一家在開曼 成立 有限合 企業，主要從事投 控 服 務。於本公告日期， 1 普通合 人 1 H, Id, G 1, Id, G 1, Id, G 1, Id, G 則由 G 1, Id, G 1, Id, G 接全 擁有。 G 1, Id, G 1, Id, G 則由 1, Id, G 1, Id, G 控制， 1, Id, G 1, Id, G 則由 G 全 擁有。 G 一家領先 投 公司，乃由單 偉 先生、h. t. h. M. G. d. l 先生及 1, Id, G 先生創立。其 焦亞洲，秉持三 核心戰略：私市 權、信 與市場及不動產。其總 部設於亞洲，在亞洲所有主要市場均設有辦事處。截至2022年 月30日， G 管理 產超過 00億 元。

8. 內部控制措施

確保時刻遵守 款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 程 及政策：

- (一) 本公司 務部門將密切 察並記錄 款框架協議下將由 1 向本集 團提供 最高每日 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確保最高每日結餘 不超過年度上限；
- (二) 本公司 務部門及內部 控部門 關人員將定期檢查，以審查和 評估在 款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是否按正 或更佳商業條款訂 立、是否屬公 合理及是否按照 款框架協議 條款進行，亦會透 過向 1 及最 兩間其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 等金額及 等期 間 款利率取得報價 進行條款比較，並 會在 1 所報條款不 遜於其他兩間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視情況 定)所報條款時，方會 借入有關 款；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 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 交易()在本集團 日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正 或更佳 商業條款訂立；及()交易乃按照 款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其條款 乃屬公 合理，並符合 東 整體權 ；及
- () 本公司核數 將就根據 款框架協議將予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定 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9.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控 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_1」	指	_1 H. Id, , 於開曼 成立 有限合 企業，由 G 控制， 本公司之控 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
「上市規則」	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款協議」	指	按 款框架協議項下所擬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_1 訂立 款協議
「 款框架協議」	指	_1 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日訂立 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_1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款
「 G 」	指	G (前稱 G H. Id, , _1 Id), 於2010年 月2日在開曼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
「擔保隔融利率」	指	約 邦儲 銀行(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任何其他人)管理並 佈 擔保隔融利率
「 交所」	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元」	指	利堅合眾國 法定
「%」	指	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 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3年1月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 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 士、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先生。